

通道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通道侗族自治县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
人民代表大会志

通道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编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名单

组 长	杨盛世		
副组长	吴大富	曾祥林	林昌学
	姚本琰	肖永生	林硕民
成 员	禹玉奇	吴昌杰	杨光成
	应凡仁	杨进勤	胡万新
	龙千乐	张明琪	李宏周
主 编	吴大富		
副主编	吴昌杰		
编 辑	胡万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县各人民代表会议	(1)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 职权及其活动方式	(2)
第三节 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
第一次会议	(3)
第二次会议	(3)
第四节 县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
第一次会议	(4)
第二次会议	(5)
第三次会议	(6)
第五节 县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第一次会议	(6)
第二次会议	(7)
第三次会议	(8)
第四次会议	(9)

	第五次会议·····	(9)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	(11)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
	(一)代表的条件·····	(11)
	(二)代表的产生·····	(12)
	(三)代表的职权·····	(15)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7)
第三节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第一次会议·····	(20)
	附录之一：向党中央、毛主席、中央 人民政府、朱总司令及中国人 民解放军指战员致敬电·····	(22)
	第二次会议·····	(26)
	第三次会议·····	(26)
第四节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一次会议·····	(28)
	附录之二：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	(29)
	第二次会议·····	(38)
第五节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一次会议·····	(39)
	第二次会议·····	(40)
第六节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第一次会议·····	(42)

	第二次会议	(43)
第七节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4)
	第一次会议	(44)
	第二次会议	(45)
第八节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6)
	第一次会议	(47)
	附录之三：关于县革命委员会	(48)
第九节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50)
	第一次会议	(50)
	第二次会议	(51)
	第三次会议	(52)
	第四次会议	(53)
第十节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54)
	第一次会议	(54)
	第二次会议	(56)
	附录之四：关于木材管理混乱的质询	(57)
	附录之五：关于认真贯彻《森林法》 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的决议	(58)
	第三次会议	(60)
	附录之六：关于提请追认常委会 的第十九次会议罢免龙宪辉 的副县长职务议案	(61)

	附录之七：关于确认常委会第十 九次会议罢免龙宪辉的副县 长职务的决议……………	(61)
第十一节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一次会议……………	(62)
	附录之八：关于县林业车队乱收 乱购木材的质询……………	(64)
	第二次会议……………	(64)
	第三次会议……………	(66)
	附录之九：自治条例、关于条例 的说明、省人大民委对条例 的审查报告……………	(67)
	附录之十：关于提请罢免李鸿智的 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81)
	附录之十一：关于罢免李鸿智的 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81)
	第四次会议……………	(82)
第十二节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83)
	第一次会议……………	(83)
	第二次会议……………	(85)
	第三次会议……………	(87)
	附录之十二：县选举委员会成员 名单……………	(88)

附录之十三：通道的全国人大 代表名单·····	(91)
附录之十四：通道的省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91)
附录之十五：通道的省人大代表 名单·····	(92)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3)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权·····	(93)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95)
(一)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5)
(二)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6)
(三)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7)
(四)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8)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	(98)
(一) 办公室·····	(99)
附录之十六：历任办公室正副主 和秘书名单·····	(100)
(二) 法制工作委员会·····	(101)
附录之十七：历任法制(组、科) 工作委员会正副职务名单·····	(102)
(三)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102)
附录之十八：历任财政经济(组、 科)工作委员会正副职名单·····	(103)
(四)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104)

附录之十九：历任教科文卫（组、科）	
工作委员会正副职名单·····	（ 105 ）
（五）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 105 ）
附录之二十：历任选举任免联络（科）	
工作委员会正副职名单·····	（ 106 ）
（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106 ）
附录之二十一：县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 107 ）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各次会议·····	（ 108 ）
（一）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的各次会议·····	（ 108 ）
（二）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各次会议·····	（ 118 ）
附录之二十二：关于罢免龙宪辉	
副县长职务的议案·····	（ 126 ）
附录之二十三：关于罢免龙宪辉	
副县长职务的决定·····	（ 127 ）
（三）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的各次会议·····	（ 131 ）
附录之二十四：对《关于县林业车队乱收	
乱购木材的质询》的答复（摘要）·····	（ 132 ）
（四）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1—16 次会议·····	（ 143 ）
附录之二十五：县七至十届人大常	
委会任免的副县长、代理县长	
和批准辞职的县长名单·····	（ 153 ）
常附录之二十六：县七至十届人大	
人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组成	
员名单·····	（ 154 ）

附录之二十七：县七至十届人大常 委会任命的法院副院长、代理 院长和副检察长名单.....	(162)
第五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	(164)
(一) 联系代表.....	(164)
(二) 督办建议.....	(167)
附录之二十八：县人民政府办理代 表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统计表.....	(169)
(三) 法制宣传.....	(171)
(四) 执法检查.....	(174)
(五) 视察工作.....	(176)
(六) 调查研究.....	(180)
(七) 检查督促.....	(184)
(八) 组织代表评议工作.....	(185)
(九)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187)
第六节 县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188)
附录之二十九：关于县人大及其常委 会十年来的建设和工作回顾.....	(190)
附录之三十：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 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 人联席会议纪要.....	(207)
附录之三十一：县人大常委会 议事规则.....	(213)

附录之三十二：县人大常委会人事 任免办法·····	(217)
附录之三十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 县人民政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工作 进行监督的程序（试行）·····	(222)
附录之三十四：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 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26)
附录之三十五：县人大常委会 自身建设计划·····	(228)
附录之三十六：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廉政制度·····	(231)
附录之三十七：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生活机关制度·····	(233)
附录之三十八：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联系群众制度·····	(234)
附录之三十九：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学习制度·····	(235)
附录之四十： 关于加强代表小组 活动的意见·····	(236)
附录之四十一：关于励行节约 反对 铺张浪费的决议·····	(238)
附录之四十二：关于加速实现中小学 “一无两有”的决议·····	(240)
附录之四十三：关于努力实现普及 初等教育的决议·····	(242)

附录之四十四：关于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造林的决议 ·····	(245)
附录之四十五：关于向全县公民普及	
法律常识的决议 ·····	(248)
附录之四十六：关于向全县公民继续	
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	(249)
附录之四十七：关于坚决制止乱占滥用	
耕地的决议 ·····	(251)
附录之四十八：关于加强审计工作	
的决议 ·····	(253)
附录之四十九：关于整顿文化市场的	
决议 ·····	(254)
附录之五十：关于村规民约若干问	
题的决定 ·····	(255)
后 记 ·····	(258)

概 述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地处湘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109^{\circ}25'$ —— $110^{\circ}0'$ 、北纬 $25^{\circ}52'$ —— $26^{\circ}29'$ 之间，东临本省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南界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接贵州省黎平县，北连本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全县总面积2239平方公里，辖24个乡镇，242个村，165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0.4万。其中侗族人口占71.9%，汉族人口占19.69%，苗族人口占7.4%，瑶族人口占0.82%，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0.19%。

旧社会，在剥削阶级的残酷统治下，通道人民深受政治压迫、经济剥削、文化歧视、人身残害之苦难，几多穷人颠沛流离，饥寒交迫，备受熬煎，家破人亡。

1949年10月1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终于战胜了国内外敌人，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搬掉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经过通道，通道和平解放。获得解放的通道人民欢欣鼓舞，扬眉吐气，衷心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

概 述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地处湘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109^{\circ}25'$ —— $110^{\circ}0'$ 、北纬 $25^{\circ}52'$ —— $26^{\circ}29'$ 之间，东临本省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南界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接贵州省黎平县，北连本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全县总面积2239平方公里，辖24个乡镇，242个村，1657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0.4万。其中侗族人口占71.9%，汉族人口占19.69%，苗族人口占7.4%，瑶族人口占0.82%，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0.19%。

旧社会，在剥削阶级的残酷统治下，通道人民深受政治压迫、经济剥削、文化歧视、人身残害之苦难，几多穷人颠沛流离，饥寒交迫，备受熬煎，家破人亡。

1949年10月1日，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终于战胜了国内外敌人，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搬掉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南经过通道，通道和平解放。获得解放的通道人民欢欣鼓舞，扬眉吐气，衷心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

通道的解放，开辟了通道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在上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通道的人民政权迅速建立起来，人民以国家主人的身份登上了政治舞台，开始谱写当家作主的光辉篇章。

1950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418团和一批党政干部抵达通道开辟工作。11月22日，通道县临时人民治安委员会成立。11月底，中共通道县工作委员会组成，12月25日，通道县民族民主人民联合政府诞生。

1951年1月，组成了通道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此后的三年多时间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经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形式，它是人民政府联系群众和传达政策的协议机关和咨询机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宣传党的政策和政府的法令，在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各族人民一道工作，在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恢复发展生产、建立基层政权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4年5月，通道县的国家权力机关——通道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并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上选举产生了通道县的行政机关——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侗族干部吴通行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城举行隆重集会，热烈庆祝通道侗族自治县成立。从县一届人大到县五届人大的十二年中（1954——196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较好地行使了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促进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966年6月暴发的“文化大革命”，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因此，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

停止了十二年之久，直到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的1978年1月，才组成了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常工作。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根据这一基本方针，1979年召开的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并相应地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后的宪法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选民依法直接选举产生。

1980年冬，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通道铺开了直接选举工作，至11月初，直接选举产生了各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月底至12月初，县七届人大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选举产生了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来，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得以正常开展并逐步加强，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随着人大工作的加强，县级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第一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按按照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的规定组织起来的。通道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均没有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条件：“凡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赞成共同纲领，年满十八岁之人民，除精神病及褫夺公权者外，不分民族、阶级、性别、信仰均得当选为代表”（《组织通则》）。

代表名额：“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二十万人口以下的县，一百至二百人左右”，“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参加单位及代表之分配，由县人民政府决定之（《组织通则》）。”1951年至1953年，通道县的总人口为9.55—9.95万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定为一百余人。

代表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未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时，代表逐次会议推选，连选得连任。“农民代表，由乡